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 21 号 1 栋 901 室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2026 年 4 月 1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6
八、	有关声明.....	37
九、	备查文件.....	4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海瑞斯、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锋达	指	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海博通	指	东莞海博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辰汇	指	东莞海辰汇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创兴	指	东莞海创兴材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通达	指	东莞海通达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丽控股	指	东莞海丽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海博斯	指	东莞海博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瑞斯
证券代码	87493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主营业务	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80,000,000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照杨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 21 号 1 栋 901 室
联系方式	0769-86668590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超临界发泡鞋中底、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等，广泛应用于知名品牌跑鞋、新能源电池等领域。

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体系、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和高品质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已广泛用于 Brooks、Adidas、Lululemon、PUMA、Altra、The North Face 、Allbirds 和 On Running 等知名品牌。在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隔热层，解决高温环境下的安全与性能需求，已通过多家终端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产品已应用于比亚迪、中创新航、零跑汽车等。

公司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工艺与传统化学发泡工艺不同，大幅解决了传统化学发泡对环境的危害，同时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具有轻盈、缓冲、绝缘、吸音、吸震、隔热以及密封等特性。公司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打破了传统化学发泡材料的高污染困局，在运动用品、汽车、医疗、精细电子产品等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2、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和《分类结构和代码

表》，公司所属行业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3、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照订单采购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按照订单采购为公司依据经营目标，结合销售订单、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库存情况和原材料消耗、储存以及供应商交货周期等情况，按需采购，确保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与销售。安全库存采购旨在满足为生产交期提供充足的物料支持，根据每种物料的需求量、订货周期、安全库存及订购量等，建立库存检查机制，设定安全库存。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生产，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并预测客户需求情况，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作业。

首先，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客户需要的产品分为不同的型号，对应不同的产品性能，因此公司主要以客户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等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产能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计划执行生产任务。其次，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预测，结合自身的库存情况，进行适量备货，保证安全库存，并实现快速交货。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主要直接与品牌商洽谈合作，确定合作后将超临界流体发泡鞋中底出售给品牌商指定的供应商。

（4）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设立技术中心和研发中心负责研发工作。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前沿的研发探索，包括对新材料、新配方和新工艺研究深入研究；深入研究超临界流体发泡的微观机理，建立材料结构、加工工艺和性能之间的量化对应关系；弹性体材料聚合工艺的机

理研究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根据公司产品战略规划和客户需求方向进行研发，主导超临界流体发泡配方体系设计，优化发泡工艺参数（温度压力控制，泡孔控制等），新材料配方体系的基本物性测试，解决材料在产业化过程中的稳定性问题。同时，该部门积累建立不同结构模具结构数据库，联合进行“材料、模具、工艺”三位一体验证，形成从实验室配方到规模量产的完整技术链条。

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公司主要生产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广泛应用于知名品牌跑鞋、新能源电池等领域，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中的落后产能。

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支持、鼓励类行业，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规定：“全国股转系统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符合上述全国股转系统定位要求，具体如下：

①公司属于创新型企业

公司作为的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研发与生产企业，依托核心技术创新、产品应用拓展及绿色制造理念，构建了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拥有“东莞市超

临界流体发泡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并荣获“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称号。

公司以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为核心，通过技术创新、应用拓展，构建了覆盖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的全方位创新体系，为持续增长及资本市场运作提供了坚实支撑。

②公司属于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超临界发泡鞋中底、超临界模压发泡板材等，广泛应用于知名品牌跑鞋、新能源电池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27,890.07 万元和 40,503.93 万元，销售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发展势头良好，但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例如新恒泰、祥源新材、润阳科技等，公司业绩规模和盈利水平相对较小，还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具有创新、创业和成长型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2.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3,883.16	46,939.57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5,811.41	5,480.67
预付账款（万元）	440.19	219.96
存货（万元）	4,741.99	3,922.91
负债总计（万元）	30,033.16	36,099.91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2,904.97	3,26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1,360.44	7,91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7	1.12
资产负债率	55.74%	76.91%
流动比率	1.44	0.73
速动比率	1.13	0.55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503.93	27,89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62.78	1,000.74
毛利率	33.25%	28.31%
每股收益（元/股）	0.60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4.90%	1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61%	1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63.99	4,805.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3	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2	5.97
存货周转率（次）	6.10	5.74

计算公式：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计算。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6,939.57 万元和 53,883.16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影响、2025 年 9 月股权融资影响所致。

（2）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80.67 万元和 5,811.41 万元，对应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7 次和 6.92 次，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呈现增长趋势，但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9.96 万元和 440.19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预付款项金额持续增加影响所致。

（4）存货和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22.91 万元和 4,741.99 万元，对应报告期各期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4 次和 6.10 次，存货账面价值呈稳定增长趋势，存货周转率较稳定，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务的拓展，在手订单增加，相应的备货量有所增加影响所致。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6,099.91 万元和 30,033.16 万元，负债总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5 年 9 月股权融资资金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影响所致。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65.40 万元和 2,904.97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机器设备采购款到期支付等影响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7,912.83 万元和 21,360.44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影响、2025 年 9 月股权融资所致。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91%和 55.74%，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5 年 9 月完成股权融资后，以所筹集资金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 倍和 1.4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 和 1.13 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影响、2025 年 9 月股权融资影响以及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影响所致。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呈现向好趋势。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90.07 万元和 40,503.93 万元，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 Brooks、Lululemon、Adidas 等国际知名运动品牌商需求增加，上述品牌商的生产厂家增加对公司的采购量，带动公司收入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0.74 万元和 4,362.78 万元，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14 元/股和 0.60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有序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31%和 33.25%，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①材料和工艺逐渐升级，经过公司持续不断的研发，公司产品性能更加优异，产品质量更加优良，故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亦有所提升；②随着公司产品销量逐年增加，产能利用率提升，规模效益明显，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小于单位单价的上升幅度，带动毛利率上升；③越南地区员工工资及部分能源如电能价格较低，生产制造成本较低，故公司越南工厂毛利率较高，越南工厂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05.97 万元和 9,863.99 万元，2025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5,058.02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使得销售收款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将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无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 6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1）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10J41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901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备案情况	已办理私募备案，备案号为 SSL432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4696）

（2）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LM7EG5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914 室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备案情况	已办理私募备案，备案号为 SVK762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4696）

（3）东莞松山湖招引壹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东莞松山湖招引壹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MA98E5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松山湖科学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智路3号1栋405室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4年6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备案情况	已办理私募备案，备案号为 SAMX94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东莞松山湖科学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3487）

（4）广州创钰铭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创钰铭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0MA9YG54M0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4,5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星豪街1号1117房34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5年1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私募备案情况	已办理私募备案，备案号为 SBHY50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64653）

（5）东莞市莞台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东莞市莞台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55T370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7栋405室
成立日期	2026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6年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备案情况	已办理私募备案，备案号为SBPS72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I0030844）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东莞市莞台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主办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相关信息隔离墙制度要求及执行情况如下：

东莞市莞台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主办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其认购的股份不属于做市库存股。东莞证券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及敏感信息保密措施、避免利益冲突等规定，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

东莞市莞台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投资不涉及跨越信息隔离墙，已遵守上述规定履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隔离制度，东莞市莞台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莞证券已在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方面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6）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QMWN21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1号2501室
法定代表人	叶国琛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系东莞证券（市属国企）100.00%持股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东莞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87188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股权比例
	1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90%
	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0%
	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	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40%
	5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4.60%
	合计		100.00%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系主办券商另类投资子公司，相关信息隔离墙制度要求及执行情况如下：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其认购的股份不属于做市库存股。东莞证券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及敏感信息保密措施、避免利益冲突等规定，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基于业务需要，需跨越信息隔离墙，已遵守并执行上述规定履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隔离制度，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已在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方面履行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松山湖招引壹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莞台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尚未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其已承诺在公司召开本次发行的股东会之前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账户，并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6名机构投资者，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其中：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松山湖招引壹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莞台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16日，系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全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战略配售、一级市场私募股权基金、一级市场股权投资等。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松山湖招引壹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莞台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6、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其它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8、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50元/股。

1、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9766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3,604,425.1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7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2025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为9.82元/股。2025年9月，公司实施了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7,129.00万元增至8,000.00万元。其中，海丽集团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871.00万元，该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7.00亿元，融资8,552.3490万元，投后估值为7.86亿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为12.50元/股，投前估值为10.00亿元，高于前次融资定价和投后估值，具有合理性。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无成交记录，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没有具体可参考的价格。

4、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超临界流体发泡材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倍

企业名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近 1 个月 平均	近 3 个月 平均	近 6 个月 平均	近 1 年 平均		
新恒泰（920028.BJ）	25.13	-	-	-	18.22	3.34
祥源新材（300980.SZ）	197.93	191.74	172.12	148.86	36.31	3.64
润阳科技（300920.SZ）	148.83	160.20	160.47	167.89	121.93	3.34
平均值	123.96	175.97	166.29	158.38	58.82	3.44
中位数	148.83	175.97	166.29	158.38	36.31	3.34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数据；

注 2：静态市盈率（LYR）=2026 年 4 月 15 日收盘价计算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总市值/同行业上市公司最新已公布年报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动态市盈率（未来 12 个月）=2026 年 4 月 15 日收盘价计算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总市值/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市场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指定未来 12 个月预测净利润的一致预期；市净率（MRQ）=2026 年 4 月 15 日收盘价计算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总市值 / （最新报告期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注 3：新恒泰（920028.BJ）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未有“近 3 个月平均”“近 6 个月平均”“近 1 年平均”的静态市盈率数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平均值为 58.82 倍，静态市盈率近 6 个月平均值、近 1 年平均水平分别为 166.29 倍、158.38 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估值对应 202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预计为 22.92 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为 3.44 倍、中位数为 3.34 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估值对应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净率为 4.68 倍，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水平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融资估值、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增资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和同行业公司估值等多方面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融资估值、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等因素，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等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7、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进行任何权益分派。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数量为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	0	0
2	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	0	0
3	东莞松山湖招引壹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	0	0
4	广州创钰铭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	0	0
5	东莞市莞台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	0	0
6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0	0	0
合计	-	4,0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6名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根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公司报告期内未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7,1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2,900,000.00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50,00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1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日常经营支出等费用	17,100,000.00
合计	-	17,100,000.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日常经营支出等费用，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2,9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 年 3 月 6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日常经营支出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6 年 1 月 15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日常经营支出
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5 年 8 月 18 日	9,9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日常经营支出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4 年 3 月 25 日	1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日常经营支出
合计	-	-	39,900,000.00	32,900,000.00	32,900,000.00	-

上述贷款主体为海瑞斯，款项用于日常经营支出，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上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公司的上述贷款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①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未来采购需求和经营费用也将继续扩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亦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实现经营目标与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外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可吸引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为认可的专业投资机构，扩大公司股本，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提振市场信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降低偿债风险，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③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

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①可支配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①	6,267.83
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②	-
交易性金融资产③	1,823.37
可支配资金余额①-②+③	8,091.20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可支配资金余额为 8,091.20 万元。

②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74%，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7,666.76 万元，为保障财务稳健性，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需要为短期借款预留部分现金。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05.97 万元和 9,863.99 万元。

④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A、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变化，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过程如下：

a.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b.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c.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计资金占用额=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B、测算流动资金需求过程

2023-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71.79 万元、27,890.07 万元和 40,503.93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6.29%和 45.23%，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40%。审慎假设公司 2026-2028 年度营业收入保持年均 40.00%的增长率，并以此为依据预测未来 3 年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

以 2025 年度为基期，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6 年至 2028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28 年期末预计数-2025 年末实际数
			2026 年（预计）	2027 年（预计）	2028 年（预计）	
营业收入	40,503.93	100.00%	56,705.50	79,387.71	111,142.79	70,638.86
应收账款	5,811.41	14.35%	8,135.98	11,390.37	15,946.51	10,135.10
应收票据	152.31	0.38%	213.23	298.53	417.94	265.63
应收款项融资	104.21	0.26%	145.90	204.26	285.96	181.75
预付账款	440.19	1.09%	616.27	862.77	1,207.88	767.69
存货	4,741.99	11.71%	6,638.79	9,294.31	13,012.03	8,270.0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1,250.12	27.78%	15,750.17	22,050.24	30,870.33	19,620.21
应付账款	2,904.97	7.17%	4,066.95	5,693.74	7,971.23	5,066.26
合同负债	2.73	0.01%	3.82	5.35	7.49	4.76
应付职工薪酬	1,190.57	2.94%	1,666.80	2,333.53	3,266.94	2,076.36
应交税费	353.49	0.87%	494.88	692.83	969.97	616.4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451.76	10.99%	6,232.46	8,725.45	12,215.63	7,763.87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6,798.36	16.78%	9,517.71	13,324.79	18,654.70	11,856.34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因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导致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为 11,856.34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74%，可支配资金余额为 8,091.20 万元，短期借款为 7,666.76 万元，依靠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及现有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难以满足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本次使用 1,71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将根据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机制。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

使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7 名，本次发行对象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核，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松山湖招引壹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莞台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莞台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松山湖招引壹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投资无需进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 100%控股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和《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主要业务方向为战略配售、一级市场私募股权基金、一级市场股权等。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投资海瑞斯，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投资无需进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广州创钰铭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创钰铭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为依法设立的境内企业，属于非国有法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松山湖招引壹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莞台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已完成必要的有关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其他发行对象广州创钰铭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的境内企业，属于非国有法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稳定人才队伍，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锋达，实际控制人为徐小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小军，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徐小军	65,792,336	82.2405%	0	65,792,336	78.3242%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系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徐小军合计控制公司 65,792,33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82.2405%；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4,000,000 股，徐小军合计控制公司 65,792,33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78.3242%，徐小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锋达	34,770,618	43.4633%
2	海博通	21,429,882	26.7874%
3	海辰汇	12,799,500	15.9994%
4	海丽控股	8,710,000	10.8875%
5	海通达	881,836	1.1023%
6	海创兴	704,082	0.8801%
7	徐林浙	704,082	0.8801%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锋达	34,770,618	41.3936%
2	海博通	21,429,882	25.5118%
3	海辰汇	12,799,500	15.2375%
4	海丽控股	8,710,000	10.3690%
5	海通达	881,836	1.0498%
6	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9524%
7	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9524%
8	东莞松山湖招引壹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9524%
9	广州创钰铭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9524%
10	海创兴	704,082	0.8382%
11	徐林浙	704,082	0.8382%
合计		83,200,000.00	99.0476%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被投资方）：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投资方）：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投资方）：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投资方）：东莞松山湖招引壹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投资方）：广州创钰铭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五（投资方）：东莞市莞台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六（投资方）：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照甲方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本次发行相关公告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全部认购款，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形成有效决议，并通过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第 3 项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详见“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股份回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1.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1）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甲方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终止自律审查的情形；

（2）自乙方缴纳认购款之日起 3 个月内，甲方未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3）本次发行终止的；

（4）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5）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终止本协议。

退款补偿安排：若出现本协议第 11.1 条终止情形，且乙方在本协议终止前已实际缴纳全部认购款的，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本金全额退回给乙方，并计付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全额退款之日期间的利息（利息以认购款本金全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日利率按年利率除以 360 折算，LPR 随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数据分段调整计算）。

8. 风险揭示条款

9.1 甲方系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9.2 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结合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充分关注投资风险，审

慎进行投资。

9.3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6.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陈述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诉讼及担保相关费用、评估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或变卖费用、过户费、差旅费等）。

6.2 乙方未按照甲方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本次发行相关公告的规定及时缴纳全部认购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缴纳认购款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6.3 乙方认购款未足额汇至甲方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6.4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纠纷解决机制

8.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东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东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股份回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一（投资方）：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二（投资方）：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三（投资方）：东莞松山湖招引壹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四（投资方）：广州创钰铭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五（投资方）：东莞市莞台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六（投资方）：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军

（2）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主要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如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未能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甲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要求乙方以现金形式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回购价款为：认购款加上百分之三（4%）的年回报率（按照单利计算）之和并扣减甲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已收到的股利，具体公式如下：回购价款=认购款×（1+4%*n）-作为股东期间已收到的股利。

其中，“n”为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年数，不足一年的按 365 天折算相应比例。“作为股东期间已收到的股利”是指甲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公司已经支付至其指定银行账户的分红，或/及公司按照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已登记至甲方名下股份对应的未分配利润金额。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莞证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项目负责人	曹 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朱则亮、龚启明、贾鑫鑫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7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单位负责人	刘劲容
经办律师	庄浩佳、辛爽、郭睿林
联系电话	0755-83885988
传真	0755-8388598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1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雁光、胡耀新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小军

罗振寰

周照杨

赵海红

全体监事签名：

刘润红

母云兵

宋 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小军

罗振寰

周照杨

胡雪梅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 年 4 月 16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小军

2026 年 4 月 16 日

控股股东：东莞海锋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小军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潘海标

项目负责人签名：

曹 佳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16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庄浩佳

辛 爽

郭睿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劲容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6 年 4 月 16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

韩雁光

胡耀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6年4月16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股票认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
-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五）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